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债券发行及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四、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制定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

续的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延长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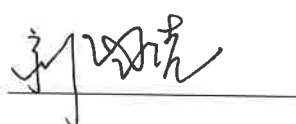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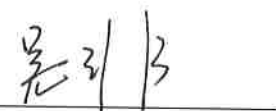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宇：

刘澄清：

宋长发：

吴非：

2018年11月12日